

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基本情况明细表

受理编号	举报方式	批次	所在地市	行政区域(县市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是否为重点案件	污染类型	案件调查处理牵头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为重复案件	与本案重复的案件编号	是否为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	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编号	是否为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	中央督察“回头看”信访案件编号	是否为省级督察信访案件	省级督察信访案件编号	处理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未办结原因	拟办结时限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0481	来电	11	长春市	南关区	解放南胡同1072号平治小区7栋的小二楼是电力部门的活动室,在端午期间支出个烟囱,油烟污染,楼顶排水管斜出来半截,雨天噪声扰民。	否	噪声油烟	曙光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投诉的长春电力建设公司活动中心内部食堂该食堂现在在建设完善相关设施,设置了专用烟道,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因食堂还未投入使用,不涉及产生油烟问题。 2020年6月29日,曙光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长春电力建设公司活动中心二楼楼顶处排水口仅接出约0.5米排水管,存在雨天雨水高空直排产生噪声问题。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下,该中心食堂已按照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对专用烟道增加了减震降噪装置,下步,在该食堂正式投入使用后,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再到现场进行专项检查,防止出现油烟扰民问题。 2020年7月1日,经曙光街道办事处协调推动,该单位已对楼顶处排水口安装了落地式排水管,雨天雨水高空直落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是			是			
0482	来电	11	长春市	德惠市	万宝镇万宝村九社万宝街西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原赵家小学院内),粮食运输装卸时使用的粮食振动板,噪声扰民,粮食烘干塔作业时,玉米皮和燃煤颗粒四散,污染环境。	否	大气、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17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前往万宝镇进行核实。经查,案件反映的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万宝镇赵家村,2012年12月25日经原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2014年投产运行,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玉米收储。 经核实,该公司玉米收储及转运过程中,提升机、振动筛及运输车辆有噪声排放。6月17日,经德惠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敏感点噪声布点监测,厂界噪声62.9分贝,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的二类排放标准限值,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目前该公司收储流程为玉米-预处理-入库-转运,取消了粮食烘干工艺。烘干塔一座主要设施已拆除,不具备恢复使用的条件。不存在烘干作业时污染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德惠市利宏粮食经贸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治理通知书》,责令其在10日内对提升机采取隔音棉隔音降噪,在玉米收储及预处理过程中,运输车辆以低速低功率运行,临近居民侧厂界采取隔音屏障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目前该公司已停产,厂界隔音屏障正处于基础施工阶段,对该企业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其完成治理任务,彻底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是			是	
0483	来电	11	长春市	德惠市	小泉沟村村头公路边有人在没有环保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砖厂。	是	其他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案件中反映的砖厂为吉林省智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德惠市夏家店街西四香里村,主要产品为煤矸石烧结砖,现处于主体建设阶段。企业于2020年5月5日开始平整场地,5月20日聘请专家对其项目环评进行评估,随后未经批准开始建设隧道窑底板及窑墙。6月16日该企业获得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批复,目前企业项目建设的环保手续齐全,但企业在办理环评审批文件期间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对企业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已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调查核实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否	正在立案调查	2020年7月6日	是			
0484	来电	11	长春市	净月区	净月大街万科惠斯勒小区班芙花园二期东侧净月山常常有汽车路过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前往班芙花园二期东侧净月山现场核实。位于该区域的杨家沟社矿坑正在实施复绿工程,车辆通行时有噪声产生,群众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已要求施工单位车辆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段通行,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下一步,净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力度,防止汽车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是			是				
0485	来电	11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城南大路为宜居路交会处索恩格(工厂)半夜释放烧胶皮的味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大气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17时04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超强街567号的“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该单位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发电机部件的组装生产,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米高排放筒排放,生产车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2020年6月23日01时12分、6月29日21时10分、6月30日13时3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工艺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采样。6月23日检测结果为: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3.88mg/m ³ 、苯0.092mg/m ³ 、甲苯0.130mg/m ³ 、二甲苯0.105mg/m 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1.13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6月29日检测结果为: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1.65mg/m ³ 、苯0.614mg/m ³ 、甲苯0.6104mg/m ³ 、二甲苯0.1063mg/m ³ 、颗粒物1.8mg/m ³ 。6月30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2.62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在连续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内及厂区周边以及附近天茂湖小区内多时段巡查,未闻到有烧胶皮气味。	部分属实	是	0287、0345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加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期间环境管理,确保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过滤材料,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该区域周边检查,发现有异常气味及时排查来源并处理。	是			是	

0486	来电	11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城南大路为宜路交会处索恩格(工厂)半夜释放烧胶皮的味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17时04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超强御567号的“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该单位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发电机部件的组装生产,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米高排放筒排放。生产车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2020年6月23日01时12分、6月29日21时10分、6月30日13时3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工艺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采样。6月23日检测结果: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3.88mg/m ³ 、苯0.092mg/m ³ 、甲苯0.130mg/m ³ 、二甲苯0.105mg/m 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1.13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6月29日检测结果: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1.65mg/m ³ 、苯0.614mg/m ³ 、甲苯0.6104mg/m ³ 、二甲苯0.1063mg/m ³ 、颗粒物1.8mg/m ³ 。6月30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0.62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在连续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内及厂区周边以及附近天茂湖小区内多时段巡查,均未闻到有烧胶皮气味。	部分属实	是	0287、0345、0485	否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加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期间环境管理,确保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过滤材料,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该区域周边检查,发现有异常气味及时排查来源并处理。	是	是
0487	来电	11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超强街与城南大路交汇索恩格(汽车配件公司)每天凌晨之后都飘出烧胶皮的味道,气味非常难闻,污染环境。	否	大气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17时04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超强御567号的“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该单位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发电机部件的组装生产,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米高排放筒排放。生产车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2020年6月23日01时12分、6月29日21时10分、6月30日13时3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工艺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采样。6月23日检测结果: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3.88mg/m ³ 、苯0.092mg/m ³ 、甲苯0.130mg/m ³ 、二甲苯0.105mg/m 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1.13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6月29日检测结果: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1.65mg/m ³ 、苯0.614mg/m ³ 、甲苯0.6104mg/m ³ 、二甲苯0.1063mg/m ³ 、颗粒物1.8mg/m ³ 。6月30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0.62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经在连续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内及厂区周边以及附近天茂湖小区内多时段巡查,均未闻到有烧胶皮气味。	部分属实	是	0287、0345、0485、0486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加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期间环境管理,确保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过滤材料,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该区域周边检查,发现有异常气味及时排查来源并处理。	是	是	
0488	来电	11	长春市	南关区	亚安街与全安街交会老炮音乐烤吧晚上7点到凌晨2点多噪音特别大,影响居民正常休息。(反映人家在烤吧的东侧,紧挨着烤吧)	否	噪声	全安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区分局先后两次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老炮音乐烤吧”店内有演艺活动,并已加装隔音设施。经南关区环境监测站在紧邻烤吧东侧居民家中监测,符合国家一类区噪声限值。	部分属实	是	0212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0日、6月29日南关区环境监测站四次在紧邻“老炮音乐烤吧”的居民家中监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环保要求。但为了妥善解决这个问题,6月29日,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店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该店晚10点后尽量减少音乐娱乐活动。同时,希望该店负责人要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联系,处理好商户关系、邻里关系。该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娱乐时段,引导顾客文明就餐,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6月30日、7月1日晚10点20分,区生态环境部门先后两次到现场复查,该店已暂停歌手唱歌,调低了音乐音量。下步,区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关注该店,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出现反复。	是	是		
0489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春城大街与皓月大路西行100米小天蓬音乐烤吧,排风风扇噪声大,屋内音乐人为噪声也特别大,油烟污染,烤吧东侧火锅店也存在排风风扇噪声大,油烟污染。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现场调查核实“小天蓬音乐烤吧”实为绿园区小天蓬音乐烤吧,位于皓月大路吉康康都45栋108号,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一楼为餐饮和小型音乐唱台,有6个音响,室内演唱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有高空排放的烟道,但排风机老化有噪声产生,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烤吧东侧火锅店”实为绿园区盛源于记炭火锅店,商业用房,有工商营业执照,排放物主要以火锅蒸汽为主,有排风、换气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要求绿园区小天蓬音乐烤吧降低音量,减少音响设备的使用数量,向顾客做好演唱时音量大小的解释工作,对老化的风机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要求绿园区盛源于记炭火锅店对排风设备降噪措施进行检修维护,避免噪声扰民。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两家饭店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绿园区小天蓬音乐烤吧已停用音响设备,拆除了老化风机,更换为低功率低噪音排风机,经监测排风设备厂界噪声值仍50.6分贝,夜间44.5分贝;在居民楼三楼对音乐声监测,昼间36.6分贝,夜间23分贝。监测值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类功能区排放标准。绿园区盛源于记炭火锅店后厨的小型排风扇噪声停用,对其他排风、换气设备的降噪设施进行了维护。经监测昼间53.2分贝,夜间44.6分贝。监测值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类功能区排放标准。两家饭店均立整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产生环境污染问题。	是	是			
0490	来电	11	长春市	德惠市	达家沟镇榆树沟村一队,徐长久、徐继军村民家养猪,将猪粪便倒在该村民家门30至40米左右的排水沟内,西侧40至50米左右的树林里,污染环境。	是	大气	德惠市达家沟镇政府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德惠市达家沟镇政府、德惠市林业局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达家沟镇榆树沟村一社现有养殖户2户,分别为徐某久、徐某军,均是小型生猪散养户,养殖户徐某久现存栏猪2头,养殖产生的粪污全部收集至其自建防渗粪污池内,堆积发酵后定期还田。养殖户徐某军现存栏猪65头,养殖产生的粪污采取粪尿分离方式处理,尿液收集至防渗塑料桶内,定期抽取送至自家田地还田。粪便日产日清转运至村西侧林班20小班自家林地内裸露平铺,现场检查粪污约1.5立方米,此行为未造成林地内树木死亡或毁环,但夏季高温发酵产生异味。 该村现有排水沟一条,为案件中反映的排水沟,该沟为多年雨水冲刷形成的自然沟渠,未与河流干支流相连。雨季沟内偶有部分雨水堆积。此次检查,排水沟周边整洁,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粪污堆积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德惠市达家沟镇政府责令徐某军对林地内粪污进行彻底清理,将清理的粪污运送至自家田地还田处理,并进行消杀。徐某军于当日在自家田地远离村屯的位置设置简易防渗粪坑,确保养殖粪污日产日清。同时,镇政府责成榆树沟村村委会加强巡查,避免养殖粪污问题再次发生。	是	是			

0491	来电	11	长春市	长春新区	超强街天茂湖小区，每天晚6点至凌晨索恩格汽车零部件烧胶皮气味非常大，影响环境。	否	大气	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29日17时04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监察人员到现场核实。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超强街567号的“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该单位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发电机部件的组装生产，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米高排放筒排放。生产车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均运行正常。2020年6月23日01时12分、6月29日21时10分、6月30日13时30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连续采样。6月23日检测结果：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3.88mg/m ³ 、苯0.092mg/m ³ 、甲苯0.130mg/m ³ 、二甲苯0.105mg/m ³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1.13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6月29日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工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1.65mg/m ³ 、苯0.614mg/m ³ 、甲苯0.6104mg/m ³ 、二甲苯0.1063mg/m ³ 、颗粒物1.8mg/m ³ 。6月30日厂界外非甲烷总烃为0.62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但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可能会出现产生异味现象，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经在连续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厂区内及厂区周边以及附近天茂湖小区内多时段巡查，均未闻到有烧胶皮气味。	部分属实	是	0287、0345、0485、0486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加强对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的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生产期间环境管理，确保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及时更换过滤材料，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该区域周边巡查，发现有异常气味及时排查来源并处理。	是	是
0492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晚上19点至21点新民广场“欧亚新生活超市”在门口设立舞台，使用高音喇叭，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红旗派出所民警前往欧亚新生活核实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发现新民广场“欧亚新生活超市”在门口使用高音喇叭。	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红旗派出所要求商家立即关闭音响，禁止使用。	是	是	
0493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湖西路湖畔华尔兹小区与南湖名家小区之间老四海回民饭店将烧烤炉子摆在室外，油烟污染严重。	否	油烟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6月29日，湖西街道执法中队前往现场核实，未在门前发现烧烤炉具，后经走访周边群众及对饭店老板询问，28日该饭店在店后的小区内确有临时露天烧烤行为。	属实			否	否	否	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湖西执法中队现场责令将后院的烧烤炉具移到室内，并对该商家进行警告。湖西执法中队也将继续加强该地点的夜巡排查力度，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查处。坚决杜绝露天烧烤现象再次发生。	是	是	
0494	来电	11	长春市	净月区	东生态大街与天富路交会处环球凯旋公馆2栋1单元楼下有一处废品收购站堆放垃圾，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否	垃圾	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29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前往环球凯旋公馆进行现场核实。经查，生态大街与天富路交会处环球凯旋公馆2栋1单元楼下存在部分废品及杂物，该处废品及杂物系凯旋公馆栋某业主日常拾捡堆积所致，并非存在废品收购站。群众反映有一处废品收购站情况不属实。堆放垃圾，影响居民生活环境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联合凯旋公馆物业全面清理了该区域存在的废品及杂物，同时对该业主进行劝导，该业主表示今后不会再生发生堆放废品的行为。下一步，净月区德正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督管理，防止该问题的反弹。	是	是	
0495	来电	11	长春市	净月区	天泽大路远洋夏纳小镇楼顶每天都有人烧烤，油烟污染严重。	否	油烟	净月区永兴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29日19时，净月区永兴街道办事处前往举报地点核实。群众反映的地点为远洋夏纳小区四期，有8栋高层和12栋别墅。调查时该小区楼顶均未发现烧烤行为，也未发现烧烤痕迹，但以住在居民在自家露台和小区广场露天烧烤的行为。群众举报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净月区永兴街道办事处已在小区公告栏里张贴禁止在楼顶烧烤的告知书，同时物业公司已在业主微信群里发布公告，传达到户，消除消防隐患和防止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净月区远洋社区将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如发现小区内或小区楼顶有露天烧烤行为，将及时进行劝阻。	是	是	
0496	来电	11	长春市	九台区	城子街街道长岭村河道里垃圾以及动物尸体无人清理，河道污染严重。	否	水	城子街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6月29日，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城子街街道长岭村共有两条河，分别为城子街河，全长2公里左右；铜匠河全长1000米左右。属地河每月巡河4次，村保洁人员每日对村内垃圾进行清理。6月29日，城子街办事处和村干部通过对河道及沿岸两侧进行实地踏查，未发现河道及沿岸有垃圾和动物尸体。通过询问村级河长，过去在巡河中也未发现此类问题。城子街办事处要求长岭村保洁员加强村内卫生清理，及时转运，同时属地办事处河长加大巡河力度及频次，保证河道内及沿岸两侧清洁。	不属实			否	否	否		是	是	
0497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乐园路与文昌街交会处1号双语幼儿园门前楼前路面积土，扬尘严重。	否	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现场核查扬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对幼儿园南侧与楼间道之间宽1米、长约35米的裸露地面进行了修缮硬化，彻底解决裸土问题。下一步，正阳街道将强化日常巡逻监管，避免此处出现扬尘污染问题。	是	是	
0498	来电	11	长春市	生态环境局	东关大路纳鑫检车线测汽车尾气时，有很多冒黑烟的车辆都能通过，检车线附近尾气呛人。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吉林省纳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该企业检测设备符合要求并取得计量认证，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也未发现冒黑烟车辆通过检测情况。该企业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使用单向引风机进行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不属实			否	否	否		是	是	
0499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双丰东路金翔奥林匹克小区与梧桐小区之间的消防通道是土路，刮风天产生扬尘污染。奥林匹克小区正门南侧政府修路时堆放的方砖多年无人处理，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否	垃圾、扬尘	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调查核实，双丰东路金翔奥林匹克小区与梧桐小区之间的消防通道实为水泥路，不是土路，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但路面存在扬尘现象，奥林匹克小区正门南侧有方砖堆积，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梧桐小区物业公司沟通协商，物业经理承诺对路面进行清扫，并配合梧桐社区对路面采取除尘措施，确保居民正常出行。2020年6月30日，梧桐小区物业已将路面清扫完毕，并进行了洒水降尘，同心街道已将堆放的方砖清运完毕。下一步，绿园区住建局与同心街道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降尘除尘，避免此处发生环保问题。	是	是	
0500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西一胡同与信义路交会信义新小区内经常有人堆放垃圾无人及时清理。德昌路上红旗街西一胡同至西三胡同、信义路上红旗街西一胡同至西三胡同的烧烤店铺营业时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环境。	否	垃圾、油烟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6月29日，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红旗街道办事处红旗执法中队前往信义新小区核实，小区内未发现垃圾堆放的情况。6月26日，执法队员排查过程中曾发现小区内存在一处建筑垃圾，目前已由小区物业自行清理完毕。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德昌路上红旗街西一胡同至西三胡同、信义路上红旗街西一胡同至西三胡同区域核实。经查，德昌路有野人烧烤等4家烧烤店，信义路有西游记纪念音乐烧烤吧等3家烧烤店，该处7家餐饮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独立高空排放烟肉，烧烤加工在室内，由于天气原因，部分商家厨房门窗未关闭，有油烟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红旗街道办事处红旗执法中队已与信义新小区物业进行沟通，要求其加强管控，小区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德昌路网格员将增加对此小区的巡查频次，协助物业公司进行管理，防止垃圾污染情况再次发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要求烧烤店在经营时加强管理，经营时应将厨房门窗关闭，避免油烟外溢扰民。	是	是	

0501	来电	11	长春市	宽城区	装备大路兰家镇姜家村后有一个新建的商混站运载水泥,产生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扬尘	宽城区兰家镇政府、长春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	经调查,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时,宽城区兰家镇政府联合宽城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进行核查。该处确有一处在建混凝土搅拌站。该混凝土搅拌站建成后拟用于兰家镇人居环境改造工程三期项目临时使用。 现场检查,该临时拌料站正在安装调试拌料设备,未投入使用,周边有少量砂石等物料堆放,确实存在扬尘污染情况。	属实									宽城区兰家镇政府、宽城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处立即停止调式拆除电源及生产设备,对场地砂石等物料立即进行清运,物料清运前,立即进行遮盖,杜绝扬尘情况发生。现该混凝土搅拌站已立整改,正在组织对已建设备进行拆除,对物料进行了遮盖并组织及时清运,同时要求姜家村村委会(兰家镇人居环境改造工程三期项目甲方单位)对施工方进行监管,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是						是			
0502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晚上19点至21点新民广场“欧亚新生活超市”在门口设立舞台,使用高音喇叭,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派出所民警前往欧亚新生活核实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发现新民广场“欧亚新生活超市”在门口使用高音喇叭。	属实	是	0492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红旗派出所要求商家立即关闭音响,禁止使用。	是						是			
0503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建平街与长治路交会“满盆红农家店”营业时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环境。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该饭店排烟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已将该饭店立即整改,现该饭店已经自行停业整改。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0日				是				
0504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晚上19点至21点新民广场“欧亚新生活超市”在门口设立舞台,使用高音喇叭,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红旗街派出所民警前往欧亚新生活核实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发现新民广场“欧亚新生活超市”在门口使用高音喇叭。	属实	是	0492、0502	否	否	否	否	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红旗派出所要求商家立即关闭音响,禁止使用。	是							是				
0505	来电	11	长春市	经开区	东环城路与武汉路交会化油器宿舍 晚6、7点时,崩塌米花,噪声扰民。	否	噪声	世纪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30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对化油器宿舍小区进行了连续现场走访调查,巡查中未发现该小区内存在爆米花经营,但并经询问周边群众,该处曾存在爆米花经营现象,但近期该商贩并未在此处经营。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世纪街道办事处已将该处列为重点监管点位,并将加大对该处的巡查力度,同时扩大巡查范围,一经发现将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处理,避免扰民现象再次发生。	是							是			
0506	来电	11	长春市	宽城区	柳江路和菜市南街交会美景天地南区南门斜对面夜市,夜间10点音响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晚19点40分,宽城区柳影街道办事处会同宽城区行政执法局柳影中队到柳江路夜市和汇鑫驾校夜市进行现场踏查,在柳江路早晚市场内未发现有用音响设备、高音喇叭进行宣传的现象。在汇鑫驾校市场内发现有别户有用音响播放音乐,声音较大,当场进行了制止。	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约谈了两个市场经营方,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市场内所有音响设备(包括高音喇叭)必须全部禁用。二是规定收市时间,必须于21点30分开始撤市,22点前撤完,确保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是							是			
0507	来电	11	长春市	农安县	青山口乡柳条沟村的党建专员王铁成与其父亲王志全,破坏基本农田保护区建鸡舍,现鸡的粪便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否	水	青山乡人民政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信访投诉内容,青山口乡畜牧站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王铁成父子在承包土地内建设鸡舍,2020年2月8日开始饲养,目前存栏蛋鸡近5000只,名称为农安县青山口乡志权养殖场,经营者为王志权。承包的土地,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权属证明》“王志权占青山口乡柳条沟村建设用地003平方米,耕地210平方米,总面积513平方米,该地块涉及图幅号51G076091,图班号为135/203,109/013,权属性质为集体。”和《关于王志权占地情况说明》“王志权占用青山口乡柳条沟村土地13平方米建鸡舍,其中基本农田0平方米,该位置符合青山口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显示,该问题地块不是基本农田,为一般耕地。依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4号)》内容,在一般耕地上可以建养殖圈舍,群众反映建鸡舍属实,破坏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 6月22日,青山口乡政府工作人员走访了附近四处有水井的柳条沟村小学及三户居民(智某学、周某、王某微),其中距堆粪场最近南侧(距离565米、井深约35米)的村小学,距粪堆最远东侧(627米、井深约30米)智某学家,周某位于粪堆约610米,井深16米,王某微位于粪堆约600米、井深70米,现场提取井水查看,水质颜色透明。乡政府联系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对以上四处水井进行取样监测,根据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智某学家水井、柳条沟村小学水井、周某家水井、王某微家水井氨氮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一常规指标及限值,其他指标能够达到限值要求。为了分析氨氮超标原因,青山口乡政府再次联系农安县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6月23日对该村东南方向的李某财(井深约60米,距离2000米)、张某旭(井深约60米,距离900米)两家水井作为背景值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同样显示氨氮超标,通过两次检测结果分析,因氨氮均超标,而且背景值的氨氮也超标,无法判定是该鸡场对地下水造成了污染,因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较差,农安县已启动了安全饮水工程,46县未通水,污染地下水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是	0165、0213	否	否	否	否	否	青山口乡畜牧站要求王某成父子立即将堆积的鸡粪清理转运至青山口乡兴隆岭村畜禽粪污收集中心,原堆肥场用土填平、消毒,同时停止露天堆放鸡粪行为,并签订转运协议书,做到日产日清,鸡场每天产生的粪污要直接用固定车辆装载,成车后统一送到距离最近的兴隆岭村粪污收集中心内集中处理。目前鸡粪处理已经完成。 柳条沟村居民安全饮水问题,已纳入农安县2020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目前工程完工,现已饮用安全水。	是										是
0508	来电	11	长春市	榆树市	榆树村榆树大街和榆树村路交汇南行500米,有个水沟,气味呛人,污染环境。	否	大气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下水沟是水系因管道堵塞溢流所致,溢流污水经明沟流向污水收编号泵站,最终进入榆树市富田污水处理厂,现场未闻到气味。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否	否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更换部分管道和疏通工作。	否	管道位于农田区域,需秋收后才能进场施工。	2020年12月31日				是				

0509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汇天嘉水晶城欧亚超市楼下天嘉夜市 1、破坏公共资源，占用大量停车位，私自搭建大排档地，没有任何审批手续 2、经营时，由于没有隔音措施，噪声特别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3、没有排烟设施，油烟呛人，气味难闻，让居民难以呼吸 4、餐厨垃圾随意乱倒，臭味熏天，蚊蝇乱飞 5、没有排水设施，用水随意乱倒，附近总是泥泞，严重影响卫生环境 6、经营停市后，各种生活垃圾、酒瓶等垃圾满地都是，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造成大量污染 7、设有舞台，音响设备声音震耳欲聋，有人唱歌，一直到深夜，严重扰民。	否	水、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夜市位于欧亚超市西安广场店北侧 经林园街道查阅城市规划图，此处是公共区域，交警部门从未施划过停车位。根据城管委【2020】8号文件，鼓励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允许利用有条件的空闲开办夜市，此处属于长春市规划的50个夜市经营点之一，林园街道已向绿园区商务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备，不属于私自搭建，破坏公共资源，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二：天嘉夜市在钢架搭设的棚子内经营 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 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三：天嘉夜市内无炭火烧烤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 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9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四：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 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五：天嘉夜市少量用水经营业户产生的污水均倾倒在附近的便民卫生间，卫生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夜市地面已用毡布覆盖，未发现泥泞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六：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 经营停市后由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上门对接清运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七：天嘉夜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 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舞台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是	0364、0373、0383、0416、0438	否	否	否	否	林园街道要求夜市经营人员劝导用餐人员文明用餐 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 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是	是
0510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汇天嘉水晶城欧亚超市楼下天嘉夜市 1、破坏公共资源，占用大量停车位，私自搭建大排档地，没有任何审批手续 2、经营时，由于没有隔音措施，噪声特别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3、没有排烟设施，油烟呛人，气味难闻，让居民难以呼吸 4、餐厨垃圾随意乱倒，臭味熏天，蚊蝇乱飞 5、没有排水设施，用水随意乱倒，附近总是泥泞，严重影响卫生环境 6、经营停市后，各种生活垃圾、酒瓶等垃圾满地都是，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造成大量污染 7、设有舞台，音响设备声音震耳欲聋，有人唱歌，一直到深夜，严重扰民。	否	水、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夜市位于欧亚超市西安广场店北侧 经林园街道查阅城市规划图，此处是公共区域，交警部门从未施划过停车位。根据城管委【2020】8号文件，鼓励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允许利用有条件的空闲开办夜市，此处属于长春市规划的50个夜市经营点之一，林园街道已向绿园区商务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备，不属于私自搭建，破坏公共资源，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二：天嘉夜市在钢架搭设的棚子内经营 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 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三：天嘉夜市内无炭火烧烤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 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9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四：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 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五：天嘉夜市少量用水经营业户产生的污水均倾倒在附近的便民卫生间，卫生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夜市地面已用毡布覆盖，未发现泥泞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六：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 经营停市后由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上门对接清运 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七：天嘉夜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 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舞台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是	0364、0373、0383、0416、0438、0509	否	否	否	林园街道要求夜市经营人员劝导用餐人员文明用餐 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 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是	是	

0511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基隆南街与新竹路交汇天嘉夜市水晶城欧亚超市楼下天嘉夜市 1、破坏公共资源，占用大量停车位，私自搭建大排档，没有任何审批手续。 2、经营时，由于没有隔音措施，噪声特别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3、没有排烟设施，油烟呛人，气味难闻，让居民难以呼吸。 4、餐厨垃圾随意乱倒，臭味熏天，蚊蝇乱飞。 5、没有排水设施，用水随意乱倒，附近总是泥泞，严重影响卫生环境。 6、经营停市后，各种生活垃圾、酒瓶等垃圾满地都是，严重影响人居环境，造成大量污染。 7、设有舞台，音响设备声音震耳欲聋，有人唱歌，一直到深夜，严重扰民。	否	水、垃圾、噪声、油烟	长春市林园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再次现场调查核实。 问题一：天嘉夜市位于欧亚超市西安广场店北侧，经林园街道查阅城市规划图，此处是公共区域，交警部门从未施划过停车位。根据城管委【2020】8号文件，鼓励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允许利用有条件的空闲开办夜市，此处属于长春市规划的50个夜市经营点之一，林园街道已向绿园区商务局、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报备，不属于私自搭建，破坏公共资源，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二：天嘉夜市在钢架搭设的棚子内经营，设有80个档口，无使用高音喇叭及音响设备的档口，人员就餐时存在一定噪音。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劝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现场已悬挂“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条幅，现场有档口经营者对大声喧哗人员进行及时劝阻，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三：天嘉夜市内无炭火烧烤产生大量油烟类的档口，营业期间产生少量油烟。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要求夜市将存在油烟问题的3个海鲜加工档口改项经营。6月29日再次核查，3个档口均已改项经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四：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垃圾日产日清，现场未发现垃圾随意乱倒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五：天嘉夜市少量用水经营业户产生的污水均倾倒在附近的便民卫生间，卫生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夜市地面已用毡布覆盖，未发现泥泞问题，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六：天嘉夜市内配备7名保洁员，设有10个垃圾桶，垃圾随产随清，夜市外设置一处临时垃圾堆放点，经营停市后由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上门对接清运，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七：天嘉夜市原有一处临时搭建的舞台，每天下午5点到晚8点30分有唱歌表演。6月26日，林园街道第一次接到交办案件时已将舞台音响关停取缔，舞台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0364、0373、0383、0416、0438、0509、0510	否	否	否	林园街道要求夜市经营人员劝导就餐人员文明用餐，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同时林园街道将加大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夜市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是		是	
0512	来电	11	长春市	南关区	益民路南湖中街交汇恒大御景小区南面对面工地昼夜施工，噪声特别大扰民。	否	噪声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晚11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工地为鸿泰瑞景二期施工项目，未发现夜间施工问题。 6月28日，通过12345公开电话渠道，区生态环境部门曾接到群众对该工地的投诉，并于当晚现场检查发现该工地正在施工，存在夜间运输渣土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否	否	是	559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南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对鸿泰瑞景二期项目施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其不得从事夜间施工（22:00-次日6:00）行为。该负责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立即整改存在问题。6月30日、7月1日晚10点后，区生态环境部门两次对该工地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夜间超时施工问题。下步，区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关注该工地，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出现反复。	是		是
0513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长志路与建平街交汇满堂红龙虾店油烟污染严重，特别是炒菜时，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该饭店排烟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	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已责令该饭店负责人立即整改，现该饭店已经自行停业整改。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0日	是
0514	来电	11	长春市	绿园区	正阳街与景阳路交汇旺达小内栋1单元1楼宠物店狗的叫声响特别大，噪声扰民，夏天气味儿特别难闻。	否	噪声	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7月1日，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派出所现场调查核实：正阳街与景阳路交汇旺达小内栋1单元1楼宠物店实为“巴迪宠物店”，该宠物店内饲养3只宠物犬，存在噪声及异味扰民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7月1日，春城大街派出所要求宠物店经营者将店内宠物犬全部带走，只经营宠物食品销售等项目，该宠物店已于当日将宠物清运完毕。	是			是
0515	来电	11	长春市	市生态环境局	凯旋路3999号凯旋机动车检测线与西环城路6778号华港机动车检测线检测汽车尾气时，有很多冒黑烟的车辆都能通过，检车线附近尾气呛人。	否	大气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对长春凯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长春华港机动车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汽车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上述两家企业检测设备均符合要求并取得计量认证，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也未发现冒黑烟车辆通过检测情况。 上述企业均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对机动车环保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使用单向引风机进行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不属实		否	否	否		是			是
0516	来电	11	长春市	汽开区	锦城大街和创业大街中间天茂城中央小区每天早上五六点钟回收垃圾的垃圾车工作噪声特别大，扰民。	否	噪声	汽开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汽开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到达天茂城中央小区现场核实，天茂城中央小区所属合富物业公司每天7:30分开始集中清运居民生活垃圾，工作时垃圾车有噪声扰民现象，情况属实。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30日，汽开区东风街道办事处责令天茂城中央小区所属合富物业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时间调整到早7点30分之后，并在工作时加强管理，尽量降低噪声。合富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立即整改并现场签定承诺书。经近期巡查，合富物业公司已调整工作时间，未发现垃圾车噪声扰民现象。	是			是
0517	来电	11	长春市	二道区	民丰街与同兴路晨宇小区期附近的“野人烧烤”、“海鲜烧烤”、“逢记烧烤”店营业至凌晨3点，产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否	噪声	荣光街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16时30分，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荣光执法中队现场核实“野人烧烤”、“海鲜烧烤”、“逢记烧烤”确实存在21时后在室外摆桌有食客噪声扰民的情况。另外，“逢记烧烤”名称实为“隋记烧烤”。	属实		否	否	否	2020年6月29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荣光执法中队对“野人烧烤”、“海鲜烧烤”、“隋记烧烤”21时后室外摆桌经营现象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同时与3家店铺签订了《沿街商家经营承诺书》，要求商家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八项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夜间21时前将全部餐桌移回店内。下步，二道区荣光街道办事处、二道区荣光执法中队将加强监管，杜绝问题反弹。	是			是
0518	来电	11	长春市	朝阳区	桂林路与牡丹街交汇北行100米857音乐空间、天空超市（酒吧）夜间噪声特别大扰民，857音乐酒吧每天都到凌晨三四点钟，原时烤肉油烟污染环境。	否	噪声、油烟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0年6月1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前往牡丹街和牡丹胡同中间1085栋，对朋克烤肉店、原时烤肉、天空超市酒吧和急速网吧进行核实。经查，产生油烟和疑似噪声影响的为原时烤肉店，该店无油烟净化设施和独立高空排放烟道。其他3家朋克烤肉店、天空超市酒吧、急速网吧不存在噪声和油烟污染。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原时烤肉店风机进行噪声监测，将依照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020年6月2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对现场再次核实，原时烤肉店因经营原因正在盘点准备废业，对857音乐空间和天空超市（酒吧）进行噪声检测。	部分属实		否	否	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已要求857音乐空间和天空超市（酒吧）采取降噪整改，确保达标排放。原时烤肉店因经营原因已废业。	否	正在整改	2020年7月10日	是

0519	来电	11	长春市	农安县	前岗乡鲍家村西侧有一条小河 经过榆树林、太平桥、前大房身、戴平房，河水浑浊，长绿毛，恶臭，有垃圾，无人治理，污染环境。	是	水	前岗乡人民政府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信访人所述“一条小河”名为鲍家河及其支流，从鲍家村的榆树林屯到太平村的太平桥屯为支沟 在太平桥屯附近汇入干流 向西流经太平村的前大房身屯、腰道村的戴平房屯，最终汇入伊通河，全长8公里。河流支沟部分，未列入河长制范围。该支沟为雨水径流自然形成，属于排水沟渠，雨季有少量径流，其他季节处于断流状态 太平桥屯以下流域（鲍家河）水量不大，现水体宽度约2米。 经现场调查，信访人所述河流，从榆树林至太平桥段为自然沟渠，水流不畅，低洼处有少量存水，长期淤积低洼处长有绿苔（群众所称绿毛），绿苔共有4处，总计约100平方米，太平桥以下河段（鲍家河）的水体确有少量漂浮物 河床上存在散落垃圾。未发现有水体浑浊现象，未闻到恶臭气味。	属实									针对上述问题，前岗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与水利局、河长办的相关部门领导现场办公，制定整治方案，责成流域内的鲍家、太平、腰道三个村，立即组织人员对水面及河床上的垃圾进行清理 鲍家村除清理垃圾外，还对该段支沟进行清淤，保障水流畅通。 6月29日-6月30日，经过连夜清淤，榆树林至太平桥屯段沟渠、沟底被整理平整，绿苔被清除，水流畅通。太平桥屯以下河段，水面漂浮物及河床垃圾清理、捡拾干净，两天来，共清淤500立方米，捡拾清理垃圾2立方米，转运至农安县垃圾处理厂处理。同时，现场明确属地分工，加强属地管理和常态化管理，及时清理、捡拾水面及河道垃圾，同时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河长制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生。截至目前，信访人投诉的问题已经全部解决	是					是			
0520	来电	11	长春市	榆树市	大岭镇义山村“榆树市瑞泰塑料颗粒厂”，该厂建造时破坏耕地，没有做水土保持方案，雨季时雨水全灌到农田，破坏生态。	否	生态	榆树市自然资源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6月29日，榆树市自然资源局、榆树市水利局、榆树市大岭镇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地块宗地性质为农业生产设施用地 投资者在此建设农业机械合作社，后又利用原场地经营榆树市瑞泰塑料颗粒厂（该厂已关闭），不存在建造时破坏耕地问题。设施农用地不需要发改立项，无立项为依据，无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该地块雨季时雨水流入南侧截流沟，引流进入自然边沟，不存在雨水全灌到农田，破坏生态的问题。	不属实											是				是			
0521	来信	11	长春市	长春新区	北湾新城二期8栋西侧车库S5栋饭店将S5栋115车库打通后经营，排风噪声扰民。	否	噪声	北湖科技开发区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29日10时，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委、南湖街道、生态环境新区分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核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是位于北湖科技开发区中天北湾新城二期5栋102号门市的“高新园区吃货感浪肉骨头北湾新城店”。该店的排风设施由于长期使用中出现磨损，部分零部件松动出现异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20年6月29日13时34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到现场对“高新园区吃货感浪肉骨头北湾新城店”风机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昼间（6：00—22：00）59.8分贝，超出该区域噪声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该店的营业时间为9:00—21:30分，夜间不营业。	属实											根据检测结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要求吃货感浪肉骨头北湾新城店立即对存在问题的排风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并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造成影响。该店已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对风机设备进行检修，同时采购隔音降噪材料，对存在问题的风机进行治理，7月1日18时前已经完成整改。整改后，昼间监测结果显示51.8分贝，符合该区域昼间噪声排放标准。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将对该店跟踪检查，确保排风机等设施达标运行。	是						是
0522	来信	11	长春市	二道区	吉盛小区周边的公园内甩鞭子产生噪音 音箱音量影响居民 公园内狗粪便影响环境。	否	噪声	区公安分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2020年6月30日6时，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和公园管理中心现场核实甩鞭子、音箱音量及狗粪便遗落情况确实存在	属实									2020年6月30日，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劳动公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甩鞭子人员进行制止，要求使用音响人员将音量调低 同时二道区劳动公园管理中心组织人员对园内遗落的狗粪便进行了清理 下一步，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和二道区劳动公园管理中心将该区域增加检查频次，防止甩鞭子行为再次发生 对使用音响人员进行劝导、协商，要求降低音量，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对不听劝阻牵狗入园的养犬人将按照《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二道区劳动公园管理中心将设立提示牌，提醒游客文明游园，杜绝问题反弹。	是						是		
0523	来信	11	长春市	双阳区	奢岭镇马场村石头口门水库湿地管理者收取好费让沙场在水库周边土地上抽沙谋利破坏生态。	是	生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双阳区水利局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20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划进行重新调整 饮用水源地1级保护区涉及双阳区境内的奢岭街道马场村饮马河段均为有堤河道 堤坝内为1级保护区，由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管理局管理 饮用水源地2级保护区河道内部分外延至齐家镇卧龙村，由双阳区管理。 2020年6月29日，经石头口门水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现场生态环境完好，植被没有破坏痕迹，不存在湿地管理者收取好费让沙场抽沙破坏生态问题 2020年6月29日，双阳区水利局、双阳区奢岭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分局工作人员现场调查核实 双阳区境内石头口门水库库区进出道路已全部封闭。饮用水源地1级保护区奢岭街道马场村饮马河段为有堤河道，2级保护区河道内部分外延至齐家镇卧龙村 均无采砂设备和采砂迹象。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发生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不属实													是				是	